

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塔农商银〔2025〕46号

签发人：徐晓峰

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兴安岭监管分局：

根据监管及省联社相关文件要求，为了提高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营透明度，强化外部约束，让全体入股股东掌握本行的经营情况，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监管的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拟对2024年度经营信息予以公开披露。现就有关披露事项报告如下：

一、披露内容

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股东股权、薪酬管理、法人治理、关联交易情况、社会责任履行以及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具体包括职工人数、股东人数、股本金余额、不良贷款占比、存贷款余额、本年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风险指标及其年度变动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年度内召开的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及所议定的重大事项落实情况等。

二、披露方式

将所披露的信息编制成年度披露报告及信息披露表，置于本行营业部并上传至本行微信公众号及相关网站中。

三、披露时间

拟在 2025 年 6 月下旬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事项

披露报告和信息披露表经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表经董事长签字，全体董事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附件：1.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2.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信息披露表

3.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
负债表

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联系人：孙营月

联系电话：0457-3608007

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经营透明度，使广大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及时了解本行发展状况，全面监督本行的经营行为，按照真实、合规、完整的原则，现将塔河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行长和财务负责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登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已经哈尔滨录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报告放置于本行营业部并上传至本行微信公众号及相关网站中，以供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查阅。

二、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峰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2700057435486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

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员工情况：本行在职人员 102 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 9 人，本科 73 人，专科 16 人，中专及以下 4 人。

机构设置：本行内设 12 个部室，下辖 1 个营业部、6 个支行。

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昌盛路

邮政编码：165299

联系电话：0457-3608007

三、2024 年业务经营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284,944 万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132,433 万元(含票据)，较年初增加 32,172 万元。负债总额 271,382 万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240,784 万元，较年初减少 19,6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6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000 万元，资本公积 1 万元，盈余公积 1,421 万元，较年初增加 64 万元，一般准备 3,469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98 万元，较年初增加 98 万元，未分配利润 57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2 万元。

（二）利润分配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实现总收入 9,800 万元，总支出 9,159 万元，账面利润总额 641 万元，所得税 160 万元，净利润 481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 万元，以前年度损

益调整减少 39 万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117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 万元，提取应付利润 480 万元，未分配利润 573 万元。利润分配的顺序和比例符合规定。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 8,000 万股，较上年无变化，全部股本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其中：

1.法人股本 2,850 万股，占比 35.63%。

2.自然人股本 5,150 万股，占比 64.37%（职工股 1,446 万股，占比 18.07%；其他自然人股 3,704 万股，占比 46.3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3,520 万股，占比 44%，其中法人股东 4 户，自然人股东 6 户，具体明细为：

法人股东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00 万股，股权占比 20%；大兴安岭塔河林业局持股 600 万股，股权占比 7.5%；塔河县隆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 万股，股权占比 6.25%；鄂伦春自治旗林轩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 万股，股权占比 1.88%。

自然人股东赵世贤、赵志新、周明英、赵占分别持股 115 万股，占比均为 1.44%；田立新持股 110 万股，占比为 1.37%；闫水清持股 100 万股，占比为 1.25%。

（三）股权质押情况。报告期内，无股权质押情况。

（四）主要股东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本行 3 户主要股东特别是大股东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针对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

等三方面如实的签订书面承诺，并对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情况进行说明，主要股东特别是大股东均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其中：能够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商业银行的目的作出说明，社会信誉良好，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近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能够书面承诺在必要时配合实施风险救助措施，包括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和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等，每年度初及时通过本行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其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利用其影响力对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干预和利益输送。

本行主要股东特别是大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形式的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存在和本行其他股东为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现象。通过年度提供的财务报表可以看出，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良好，股权状态正常，结构合理，所持股权无被质押、冻结，未被采取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措施，符合持续补充资本的能力。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本年度未发生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构成及基本情况

1.2024 年末，董事会履职成员 5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派驻董事 1 名。具体简历如下：

徐晓峰，男，汉族，1977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中共党员，1998年10月参加工作。1998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中心支行职员、呼玛县支行办公室主任；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任呼玛农商银行行长；2023年1月至今任塔河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聂春雷，男，汉族，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大庆师范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中共党员，2010年参加工作。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塔河联社盘古分社出纳、储蓄、库管员；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塔河联社十八站惠林分社综合柜员、信贷员、风险监管员；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塔河联社十八站分社风险监管员；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塔河联社营业部风险监管员兼大堂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塔河联社新林分、呼中分社风险监管员；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塔河联社依西肯分社风险监管员；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塔河农商银行中央大街支行坐班主任；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塔河农商银行鑫丰分理处副主任；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塔河农商银行鑫丰支行行长；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塔河农商银行中央大街支行行长；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塔河农商银行鑫丰支行行长；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塔河农商银行呼中支行行长；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塔河

农商银行鑫丰支行行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塔河农商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

王程，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2年3月起，任黑龙江正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张立峰，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电视台记者、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中心支行行员；2010年4月至2022年7月任律师助理、律师；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商祺律师团队负责人。

宋杨，男，汉族，198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10年9月参加工作。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历任龙江银行大兴安岭分行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历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客户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2.2024年末，监事会履职成员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具体简历如下：

樊春学，女，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中共党员，1994年参加工作。1994年5月至2014年8月，历任塔河县联社储蓄员、出纳员、人保办副主任、人事教育部经理、主任助理等岗位工作，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塔河县联社副主任，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

先后担任塔河县联社、塔河农商银行监事长职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漠河农商银行监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塔河农商银行监事长。

孙营月，女，汉族，1988年11月出生，群众，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金融学院会计学，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塔河联社新林分社综合柜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塔河联社营业部综合柜员，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塔河联社财务会计部职员，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塔河农商银行运营发展部职员，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塔河农商银行运营发展部会计督导员，2021年至2022年9月任塔河农商银行科技运营部副总经理兼会计督导员，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任塔河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塔河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王鹏辉，女，汉族，1969年9月出生，群众，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业外贸专业，1988年在塔河县律师事务所参加工作，历任塔河县多种经营公司会计、塔河县第二中学教师，现任塔河鄂尔多斯专卖店、绿海假日酒店法定代表人。

相启云，女，汉族，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塔河林业局林木产品经销公司从事出纳、会计工作，2014年8月至今在塔河新兴建筑材料厂从事财务工作。

谢峰，女，汉族，1974年8月出生，群众，本科学历，1990年9月在翠岗林场参加工作，1998年4月至2007年5月在翠岗邮政储蓄银行工作，2009年7月在翠岗开药店，2010年8月至今在塔河太合药店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14名，其中经营班子成员4名（不含监事长），支行长及重要部室负责人10名（含董秘）。其中，主要负责人具体简历如下：

徐晓峰，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中共党员，1998年10月参加工作。1998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中心支行职员、呼玛县支行科员、会计国库股副股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务；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任呼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职务；2023年1月至今任塔河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邵明财，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英语教育专业，中共党员，2006年参加工作。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塔河县联社依西肯分社柜员、信贷员；2008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塔河县联社盘古分社代理主任；2008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塔河县联社中央大街信用社柜员；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任塔河县联社文化路储蓄所柜员；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历任塔河县联社文化路分社主任、

营业部主任、新林分社主任、营业部主任；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塔河县联社主任助理兼营业部主任；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塔河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大杨树村筹组组长；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任塔河农商银行行长助理；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塔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塔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塔河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职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挂职省联社信贷管理部部长助理）。

王子彪，男，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金融学专业，中共党员，2001年参加工作。2001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塔河县联社瓦拉干信用社柜员；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呼玛县联社兴华信用社储蓄、会纳、信贷、会计；2006年8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塔河县联社营业部会计、核算中心委派会计、核算中心经理、电子银行与资金营运部经理、主任助理兼金融市场部经理、塔河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塔河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塔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年7月至今，任塔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务。

崔爱国，男，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黑龙江

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金融学专业，中共党员，1998年参加工作。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塔河联社依西肯信用社警卫；2000年1月至2018年9月，历任塔河联社十八站分社出纳员、记账员、信贷员、主任，十八站惠林分社主任、行长职务；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塔河农商银行综合管理办公室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塔河农商银行第一党支部书记、综合管理办公室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塔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务。

柳雷，男，198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金融学专业，中共党员，2011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07月至2012年09月，任塔河县联社营业部信贷员；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塔河联社新林分社风险监管员；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塔河联社惠林分社风险监管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塔河联社鑫丰分社风险监管员；2016年01月至2016年09月，任塔河联社新林分社、呼中分社风险监管员；2016年09月至2017年03月，任塔河联社风险管理部职员；2017年03月至2018年09月，任塔河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职员；2018年09月至2019年06月，任塔河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职员；2019年06月至2021年01月，任塔河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7月任塔河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2023年7月至今，任塔河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无变动情况。
- 2.监事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无变动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人。

六、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等 20 个议案，黑龙江王建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的相关表决和程序进行了现场见证。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本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2 名、非职工董事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董事会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2024 年，董事会先后召开了 7 次例会,对《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拟选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等 37 个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表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相继开展了专业委员会工作，全年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24 次。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本行监事会由 5 名成员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2024 年，监事会遵循《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召开监事会 4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监事及委员出席会议率为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风险管理规划及策略的议案》《关于审

议 2023 年度风险状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管部门检查意见及整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4 项重大议案。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董事会 7 次。监事认真审阅议案材料，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和工作实践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议事监督效能；与此同时，积极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等应列席的会议，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以及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披露程序进行监督，确保程序规范、决策合规。

（三）独董履职情况。在履职期内履行了独董的职责，能够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对关联交易认真审核把关，能够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对公司的战略发展、风险防控、内部管理等 方面提出了专业独立的建议意见，对董事会审慎决策提供了参考信息。

（四）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有效应对市场变化，着力开拓市场，企业经营效益稳健增长，风险管控能力得以大幅加强，效益水平和股东回报率得到充分保障，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2024 年，独立董事张立峰、王程均能够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按时出席董事

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自主决策，持续关注本行战略实施与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开展调研，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为本行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审计监督、提名与薪酬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本行和本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中：

张立峰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全年参加审计监督委员会 4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次，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 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

王程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全年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2 次，审计监督委员会 4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

两名独立董事密切关注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专业特点，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围绕董事会相关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治理，为本行实现稳健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更大贡献。

（六）外部监事工作情况。2024 年，外部监事能够有效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及监督工作。一是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和年度

工作会议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过程进行监督，确保程序规范、决策合规。二是监事会会议重点突出，程序规范。监事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和工作实践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议事监督效能。

七、薪酬管理情况

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薪酬制度和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人力资源部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方案，负责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管理方面的各项决议，其中：2024 年高管薪酬 232 万元，监事薪酬 19 万元，董事薪酬 19 万元。

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黑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薪金分配指导意见》中关于农商行领导班子成员绩效工资执行延期支付的要求，本行董事长绩效薪酬按照应发绩效工资 51% 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按照应发绩效工资的 41% 比例实行延期支付。2024 年本行薪酬总额 1,646 万元。

在薪酬分配方面，本行按照“基本薪酬标准紧密结合差异化评定等级和员工级别，实行总额控制；员工基本薪酬以岗定责，以责定薪，岗、责、薪挂钩。全员参加业务营销，按人进行绩效考核，按营销业绩兑现绩效薪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

得，按月支付。绩效薪酬的考核与兑付主要依据《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工作量化百分考核办法》《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定价分配实施方案》，与员工的各项经营任务、合规管理、风险防范和社会责任指标相挂钩，与个人的收入、政绩、业绩正向关联，基本形成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和核心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激励干部员工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加快业务发展。

八、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11,685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 124,780 万元，资本充足率 9.36%，高于监管规定比例 0.86 个百分点。各项准备余额 1,971 万元，较年初增加 509 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947 万元，较年初无变化。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1,0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509 万元。不良贷款率 0.27%，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70.33%，拨备覆盖率 267.58%，无拨备缺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可用资本（数额）		本期	上期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84.73	12,090.81
2	资本净额	11,684.73	12,090.8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本期	上期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6,546.56	96,324.89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233.16	8,943.61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4,779.72	105,268.50
资本充足率		本期	上期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11.49
7	资本充足率（%）	9.36	11.49
杠杆率		本期	上期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83,190.57	280,677.95
9	杠杆率（%）	4.13	4.31
10	杠杆率 a（%）		
流动性		本期	上期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771.87	1,052.44
12	流动性比例（%）	34.39	37.3
13	流动性匹配率（%）	213.03	221.35

（二）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000.78
2	留存收益	0.00
2a	盈余公积	1,421.19
2b	一般风险准备	3,469.19

2c	未分配利润	572.66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6.03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3,437.79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1.51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8	损失准备缺口	1,731.55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0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0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753.06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84.73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0.00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0.00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0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00

	合计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00
21	其他资本净额	0.00
22	总资本净额	11,684.73

(三) 信用风险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本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354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0.27%, 低于监管指标 5% 标准 4.7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67.58%，高于监管指标 150% 标准 117.58 个百分点。本行信用风险状况良好。为有效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本行设立了授信审批委员会、金融投资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能及时了解掌握最新信贷及资金业务政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二是本行通过关注相关新闻网站，同业圈交流等方式，及时加强对所有业务交易对手的舆情监控，了解风险状况，防范舆情风险。三是建立交易对手名单，实行集中授信管理，及时动态调整。四是加强对信用风险的审计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情况。

(四) 流动性风险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流动资产 31,764 万元，流动负债 92,359 万元，流动性比例为 34.39%，流动性缺口率为 3.10%，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2.43%；核心负债依存度 70.81%，存贷比为 54.06%。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匹配合理，资金流动性充足，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监测工作，本行做好一系列应急措施。一是进一步明确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与措施，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机制和流动性互助机制，严防流动

性风险的发生。**二是**落实专人实时严密监测资金头寸、大额资金流动情况、杜绝出现清算账户透支。**三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对风险存在薄弱方面进行风控加强，出台相关措施进行风险抵补及控制。**四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增强本行应对突发风险事件的处置能力和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作战能力，积累实践经验，进一步提高防范风险的责任意识。

（五）市场风险情况。本行市场风险防御工作主要针对利率风险。本行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地方政府经济建设趋势为根本，不断调整业务结构。投资业务以债券业务为主，全部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券。贷款业务多集中于短期贷款，市场利率变化对本行影响较小，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不存在面临市场风险较高的业务产品，发生市场风险概率较低。

（六）操作风险情况。本行注重内控体系建设，现有制度能够覆盖经营管理的主要领域和重要环节，通过加强各项业务审计检查工作，不断完善员工合规及案防培训体系，防范操作风险。年度内未发现由于内部程序不完善、操作人员差错或舞弊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的重大操作风险。

九、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共计认定关联方 222 个，其中法人关联方 28 个，自然人关联方 194 个。关联交易共计 29 笔，交易类型均为贷款，金额 2,698 万元,余额 2,656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6 笔，金额 2,460 万元，余额 2,46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23 笔，

金额 238 万元，余额 196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均已向监管部门上报。本行能够严格贯彻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要求，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依据充分，能做到尽职认定。

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经济责任。全年经营稳健，向地方缴纳税款 493 万元。始终坚守“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持续加大涉农、小微客户等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当年发放普惠型小微贷款 2.75 亿元，惠及 135 户；涉农贷款余额 2.59 亿元，覆盖 251 户；绿色信贷余额 0.17 亿元。全面开展农户信息大摸底工作，建立“农户信息电子数据库”，采集家庭基本信息、资产负债状况、收支结构等多维数据，累计完成 1565 户在籍农户信息采集，建立标准化档案 975 户。同时，以营业机构及村委会为依托，在监管部门组织引导下，因地制宜设立 3 个乡村金融服务站，并开通乡村振兴服务热线，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服务站聚焦农户实际需求，提供评级授信、信贷撮合、支付结算等基础金融服务，同步开展反假币宣传、现金服务优化、金融知识普及等特色服务，将金融服务延伸至乡村“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与便捷性，为乡村振兴筑牢服务根基。

（二）社会责任。将普惠金融作为长期系统性工程，深度融入社会事业发展，通过多样化实践举措推动金融知识普及、民生帮扶与文明共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农信机构使命担当。

1.全年组织开展了普惠金融知识、学雷锋志愿服务、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反诈骗宣传、高考志愿服务、倡导文明祭扫等主题活动，线上线下受众广泛，有效提升公众金融素养与风险防范意识，擦亮农信服务品牌，增强社会影响力。

2.扎实推进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积极组织党员干部、青年员工投身社区帮扶，聚焦弱势群体需求为“三无老人”提供关爱，助力实现居民“微心愿”，踊跃参与县团委志愿服务，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筑牢党组织战斗堡垒。

3.全年开展全员培训 28 项、线条培训 24 项、中层干部培训 8 项、中层副职后备干部培训 8 项，并组织外出学习 1 次，全方位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人才动力。同时，通过开展丰富多元的文化活动，激发员工队伍活力，塑造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同时依托独具农商特色的文化外联团队，推动企业文化与社会公益深度融合，为构建和谐社会、助力地方发展注入文化动能，为特色企业文化建设持续赋能。

（三）环境责任。节能减排，限制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的信贷投入，全面继续深化无纸化办公流程覆盖面，倡导厉行节约的企业文化。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绿色信贷，大力为绿色产业企业提供贷款支持。一是全年用纸量较上年减少 40 万张，燃油消费较上年减少 5 吨，水资源管理较上年减少 3741 吨，碳排放量较上年减少 42.76 吨二氧化碳当量。二是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绿色贷款余额 1,7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

十一、年度重大事项及落实情况

无。

以上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关数据与财务报表一致。

特此报告。



附件2

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元、次

指标 \ 时期	报 告 期 (2024年末)	基 期 (上一年末)	增减幅度
职工人数	102	107	-4.67
股东户数	427	429	-0.47
资本充足率(新规)	9.36	10.65	-12.11
股本金总额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不良贷款比例	0.27	0.43	-37.21
不良贷款余额	3,537,063.35	4,267,790.46	-17.12
清收不良贷款额	6,668,127.11	13,785,648.69	-51.63
贷款余额	1,069,436,725.68	1,002,609,109.70	6.67
存款余额	2,407,835,250.26	2,604,156,967.49	-7.54
费用总额	33,337,603.28	34,620,626.64	-3.71
人均费用	326,839.25	323,557.26	1.01
收入总额	97,996,810.81	112,350,546.02	-12.78
本年利润	6,407,365.08	8,878,654.03	-27.83
每股红利	0.04元	0.06元	-25.00
“三会”召开次数	12	12	

本人确保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长签字: 002894

2025年6月27日

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日期：2024-12-31

年报

单位：黑龙江哈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资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94,196,937.60	178,844,134.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		68,662,408.00
贵金属	2			联行存放款项	31		
存放联行款项	3	96,395.99	180,63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2	33,002,622.22	33,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4	113,663,540.49	126,001,924.90	拆入资金	33		70,000,000.00
拆出资金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	30,000,000.00	9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吸收存款	37	2,604,156,967.49	2,407,835,250.26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38	2,681,626.53	3,074,751.05
应收利息	10	9,284,660.44	8,692,049.98	应交税费	39	1,772,301.84	1,926,046.84
应收股利	11			应付利息	40	90,431,059.65	73,535,247.71
其他应收款	12	3,285,656.98	2,929,171.94	应付股利	41	347,523.29	251,734.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993,144,352.73	1,314,870,053.07	其他应付款	42	76,959,551.53	4,184,175.96
其他债权投资	14	1,695,221,769.97	1,165,647,788.11	预计负债	43		
债权投资	15			应付债券	44		
长期股权投资	16	8,454,600.00	8,454,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		
投资性房地产	17			其他负债	46	20,044,710.52	7,051,710.72
固定资产	18	11,815,757.10	10,861,079.47	负债总计	47	2,928,058,771.07	2,713,817,917.50
在建工程	19	985,965.37	271,986.11	所有者权益：	48		
固定资产清理	20			实收资本（股本）	49	80,000,000.00	80,000,000.00
无形资产	21	6,363.77	215,094.73	其中：法人股股本	50	28,500,000.00	28,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	459,282.84		自然人股股本	51	51,500,000.00	51,500,000.00
抵债资产	23	32,467,784.80	32,467,784.80	资本公积	52	7,786.37	7,78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其他综合收益	53		980,201.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25			盈余公积	54	13,575,554.14	14,211,847.81
其他资产	26			一般风险准备	55	34,691,903.11	34,691,903.11
	27			未分配利润	56	6,749,053.39	5,726,643.06
	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	135,024,297.01	135,618,381.35
资产总计	29	3,063,083,068.08	2,849,436,298.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8	3,063,083,068.08	2,849,436,298.85

理事长：

峰徐印晓

部长：

宋双

复核：

宋双

制表：

孙营月